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,960,144.6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846,958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484,695.84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9,110,694.0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的总股本 499,215,811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84,316.2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29,126,377.7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22 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